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35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光友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56113D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盈彩街 137 号

经营者：柯宗笔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盈彩街 137 号

## 案件来源、违法事实：

2020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盈彩街 137 号的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光友烟酒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销售货柜上摆放的进口红葡萄酒（原产地：法国，规格：750ml）标示的英文名称为 GRAND BATEAU B ORDEAUX 2016 和进口 XO 酒（原产地：法国，规格：1000ml）标示的英文名称为 MARTELL XO 的瓶身上贴有英文标签，没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其中进口红葡萄酒（原产地：法国，规格：750ml）的数量 4 支，进口 XO 酒（原产地：法国，规格：1000ml）的数量 1 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 2 种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依法进行扣押。

2020 年 5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涉嫌经营



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份经营的进口红葡萄酒（原产地：法国，规格：750ml）标示的英文名称为 GRAND BATEAU BORDEAUX 2016 的瓶身上贴有英文标签，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该进口红葡萄酒（原产地：法国，规格：750ml）的中文名称为 2016 年小龙船红葡萄酒，购进数量为 6 支，购进单价为 [REDACTED] 元/支，购进金额为 [REDACTED] 元，销售数量为 2 支，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支，销售金额为 [REDACTED] 元，货值金额为 6 支 [REDACTED] 元/支 = [REDACTED] 元，盈利为  $2 * ([REDACTED]) = 50$  元，即违法所得为 5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份经营的进口 X0 酒标示的英文名称为 MARTELL X0（原产地：法国，规格：1000ml）的瓶身上贴有英文标签，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该进口 X0 酒（原产地：法国，规格：1000ml）的中文名称为马爹利 X0 酒，购进数量为 1 支，购进单价为 [REDACTED] 元/支，一直没有销售出去，是按 [REDACTED] 元/支的单价进行销售的，即货值金额应为 [REDACTED] 元，没有违法所得。

综上所述，当事人经营上述 2 种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 2 种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盈利为 50 元，即违法所得为 50 元。

#### 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天市监强字（2020）执四 035 号）、《证据复制（提取）单》（3 张）、《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执四 035 号）、《询问笔录》；当事

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等证据。

### 当事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告知等情况：

2020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经查，当事人经营上述2种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在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如下：一、没收上述进口红葡萄酒（原产地：法国，规格：750ml）4支、上述进口XO酒（原产地：法国，规格：1000ml）1支；二、没收违法所得50元；三、并处6500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65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查。